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五 0 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1404680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交 91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 期，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千 2 百元，且逾限繳期限 93 年 5 月 31 日達 4 個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14046

80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5 日

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94 年 1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寄送上開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1404680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93 年 11 月 9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蓋有內湖○○郵局戳記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9 日已合法送達。又上開處分書備註已載明：「……二、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處分之處

罰者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3 年 12 月 9 日，然訴願人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是以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

30

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